

GJ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GJB/Z16—91

军工产品质量管理要求与评定导则

Directives for requirements and assessment
on quality management of military products

1991—10—18 发布

1992—06—01 实施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批准

前 言

国防科技工业的质量管理,经历了反复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发展过程。国务院、中央军委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批准发布的《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本标准简称《条例》),是在实践中不断总结正反两方面经验,不断端正思想,提高认识,掌握客观规律的结晶。

为了对《条例》的贯彻执行给予具体指导,一九八八年初组织起草《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条例实施要求与评定导则》(以下简称《导则》),经军工产品质量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同年四月由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综合计划部发布试行。从两年的实践情况看,该《导则》是切实可行的,对于深入贯彻执行《条例》,建立厂(所)内外质量保证体系,以及对承制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进行考核、评审和监督,编制《条例》支持性专业标准等工作,发挥了强有力的推动和指导作用。

经实践检验证明,《导则》转化为国家军用标准的条件业已成熟。按照标准化要求和试行经验,编制本《军工产品质量管理要求与评定导则》,作为质量管理方面综合性的国家军用标准,其内容包括适用范围、引用文件、一般要求、详细要求等四个部分。“一般要求”主要阐述贯彻《条例》应遵循的方针、主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详细要求”保持原《导则》的格局,文字上略加修改充实,仍是对《条例》的每一条款,从三个方面——A. 概述, B. 实施要求, C. 评定要点,作了扼要的叙述和提示。

在运用本标准时,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一切从实际情况出发,紧密结合产品、任务的特点,发扬求实、进取、开拓、创新的精神,创造性地加以具体组织实施,讲求实效,不图形式。

目 次

1	范围	(1)
2	引用文件	(1)
3	一般要求	(2)
4	详细要求	(3)
4.1	总则	(3)
4.2	质量保证体系	(5)
4.3	研制过程的质量管理	(10)
4.4	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	(17)
4.5	计量和测试的管理	(22)
4.6	外购器材的质量管理	(24)
4.7	不合格品管理	(29)
4.8	使用过程的质量管理	(30)
4.9	质量信息管理	(33)
4.10	质量成本管理	(35)